

勿让 方便 变成 随便

11月1日起 共享单车停放乱经营单位最高可罚两万元

□ 记者 廖王晶 麻东君 文/图

共享单车不仅为大众出行提供了方便，还为市民提供了绿色健康的出行方式。如今丽水的大街小巷 随处可见共享单车的身影，共享单车已渐渐融入市民的生活。

然而，乱停乱放的、东倒西歪的、横在非机动车道上的、停在斑马线上的 共享单车 任性 停放，占用车道、人行道、盲道，堵塞消防通道，给市民的出行带来了不便，还严重影响了市容。

11月1日，《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正式开始施行，届时将对共享单车乱停放这种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条例》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单位应当科学有序投放车辆，规范停放秩序，加强车辆的

停放管理，及时清理随意停放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车辆，及时维修故障车辆。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不得故意损坏车辆，不得违规停放，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

那么如果违返了该《条例》需要承担什么后果呢？答案是最高两万元的罚款！根据《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的经营单位不及时清理随意停放在人行道或者绿地上的互联网租赁车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目前，丽水市区的共享单车停放情况如何？昨天，晚报记者走访市区部分街道和小区进行调查。



记者走访：总体有序，但乱停放亦不少见

昨日10点55分，在市区庆春街与紫金路路口附近的非机动车道上，随意停放着青桔、美团、哈啰等多种品牌的共享单车，占据了非机动车道，导致过往的非机动车要进入机动车道混行。

在绿谷信息产业园南入口，记者看到不少单车都未停放在规定区域内，而是直接霸占人行道。其中一辆共享单车直接被放倒在地，前轮还横在了机动车道内，对过往车辆的通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随后，记者在丽阳街和三岩寺路十字路口东侧的人行道上看到了更为杂乱的一幕：大约有数十辆单车被杂乱地堆放在路边，其中有不少单车还被叠在了一起，约有1米多高。不少路过的行人纷纷侧目。

11点17分，在丽水市人民医院万丰院区附近横七竖八的停放着数十辆哈啰、青桔共享单车，其间还不时有市民骑行来此放车。由于人行道本来就较为狭窄，整整的两排共享单车，占据了大半的人行通道，盲道也被堵塞。人行道

对面便是丽水市人民医院万丰院区，因为停车密度太大，很多单车之间甚至没有空隙，部分停在角落里的单车也根本无法取出，更别说让人通行。

路边停车位旁、小区单元楼口、小区大门的出入口，记者一路走来，发现虽然市区共享单车停放总体算有序，但是乱停放的情况也不少，学校、医院等部分人流密集区域无序停放情况较为严重。

市民声音：需要相关部门监管，更需要市民提升文明素养

针对共享单车随意乱停放的现状，记者在走访过程中也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

共享便民不等于随意，文明用车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市民樊先生表示，共享单车，凭借不需要办理繁琐的使用手续、不用放到指定地点、价格便宜等优势，迅速赢得了广大市民的青睐，为市民的出行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用车者注意

规范停放的同时，也需要互联网租赁公司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

我觉得应该出台除现有的监管制度外的一项全民监管奖励机制，单车用户监督单车用户，对违规者降信用、罚款，共享单车商家还给予举报者以奖励。市民郑先生说。

徐阿姨经常使用共享单车，她说：共享

单车停放乱象归根结底，和用户个人素质紧密相关，只要市民提升文明素养，养成良好的停放习惯，那么共享单车乱象将大大改善。

环卫工人李大姐告诉记者，共享单车乱停放，不仅增加环卫工人的清扫难度，也使得过路的市民行走不便，市容市貌也显得乱糟糟。

执法部门：《条例》将为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协调处王龙健介绍，共享单车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带给市民便利的同时，其泛滥杂乱和无序停放也给城市管理带来不小的难题。

自今年8月市区共享单车“无序停放”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启动以来，对共享单车“三乱两不一破”（乱投放、乱停放、乱丢弃、不上牌、不配盔、脏破损）乱象问题，执法、交通、公安交警、国土、建设、街道社区等网格员及时巡查发现、实

时群内通报，运维企业30分钟内清运整改。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纠正乱停放单车共计一万两千余辆，通知督促共享单车企业清运两万三千余辆，联合查扣1346辆。

王龙健介绍，之前，执法队员对共享单车整治主要以劝阻教育为手段，提高使用人文明交通意识，也针对企业进行了多次约谈整治。接下去，《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1月1日实施后，对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车辆的经营单位

不及时清理随意停放在人行道或者绿地上的互联网租赁车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执法部门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此外，执法部门将在条例实施前开展一次互联网租赁车企业座谈会进行普法宣传，并开展对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单位不及时清理行为的查处，确保市民正常通行和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社会主义
核心
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值班编委
总编辑
吴祥柱
副总编辑
王巷扉
蓝义荣
编委委员
范宁华
蓝燕
一版编辑
孙蕾